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期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部、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5.84%。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支付审批、项目投资管理、商品生产等各项业务，以及公司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担保管理、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审计稽核、信息系统管理和内部信息传递等各类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风险、战略决策风险、投资融资风险、人力资源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销售与市场风险等多项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一、税前利润指标			
1、单项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0.2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2.5%，但是达到或超过 0.25%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 2.5%
2、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

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0.25%	报表税前利润的2.5%，但是达到或超过0.25%	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2.5%
二、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指标			
1、单项缺陷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025%	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25%，但是达到或超过0.025%	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25%
2、影响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02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低于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25%，但是达到或超过0.025%	汇总后的影响水平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股份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的0.25%
说明：各类缺陷的分类认定，只需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即可归入相关类型，且遵循从严标准。例如：某项缺陷的评价结果是影响利润总额错报2%，资产总额错报0.3%，则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凡具有以下特征的一项或组合缺陷，公司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 (2)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3) 控制环境无效；
- (4) 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
- (5) 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
- (6) 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凡具有以下特征的一项或组合缺陷，公司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RMB)	10万元(含)~100万元	100万元(含)~500万元	500万元及以上
说明：上述标准按照每起事故事件进行认定。如果出现多起重大事故事件，按照各自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分别认定缺陷等级。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以外部审计、公司本部、被检查单位等已经认定的金额为准。如尚无处理结论，则由检查小组现场认定。			
对公司是否有重大负面影响	受到升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上述标准按照每起事故事件进行认定。如果出现多起重大事故事件，按照各自造成的影响程度分别认定缺陷等级。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重大缺陷 2 个。具体重大缺陷为：（1）公司未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公司未能投资的联营企业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善达”）、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善达”）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信善达对外投资的联营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导致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大额减值；公司对重要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重大事项决策、日常财务管理等管控不足，拉萨啤酒的资金事项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相关审议程序；西藏日喀则市圣源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已查询不到工商信息，公司一直未进行注销。

（1）缺陷性质及影响

上述两个缺陷属于公司内控管理制度的缺失及对外投资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运行缺陷。

拉萨啤酒 2019 年度存在大额资金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事项：如 2019 年 8 月 2 日拉萨啤酒从中信银行北京财富中心支行购买了一年期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华信善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信善达对外投资的阿不思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千城智联（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凌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合光智能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天悦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9 年度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金额为 254,743,928.56 元，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2）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更换治理层和管理层后，计划根据上市指引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制定并完善执行，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和监督。

公司新的治理层和管理层将会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一层”相关制度履职尽责，积极加强内部管理，努力向资金使用人追讨债务，严格管控对外投资。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罗希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